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商業行政
科 目：證券交易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依照現行證券交易法規定，上市公司所揭露之年報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，可能需要為此負責者有那些人，其分別應負之責任類型及是否得主張免責之要件，請分別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甲公司之股票自 2012 年 3 月起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，公司設有董事 7 人，監察人 3 人。2015 年 1 月有 3 名董事因轉讓所持有之甲公司股份超過選任時二分之一，而發生當然解任之效果。請問甲公司根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應如何辦理？如未依規定辦理，法律責任為何？(25 分)
- 三、乙公司之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，因財務規劃，擬辦理私募股份。請問乙公司應符合那些程序，私募股份才屬合法？(25 分)
- 四、試說明短線交易與內線交易之差別。(25 分)